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一、受理案件概述

2025 年，廉政公署共接獲 971 宗投訴、舉報和消息來源，當中涉及第八屆立法會選舉的有 153 宗。從來源來看，由市民作出的有 919 宗，經由部門轉介的有 20 宗，由廉政公署根據情報主動跟進的有 23 宗，有 2 宗屬接收司法機關的案件而獲得消息，以及有 7 宗是由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內部互通機制而獲得消息的。另一方面，因應澳門特區以外的執法機關請求，廉政公署共開立了 34 宗個案協查卷宗。此外，廉政公署於 2025 年全年共接收了 1,366 宗求助查詢。

2025 年按消息來源的統計數字

消息來源	2025	
	數量	百分比
市民的投訴或舉報	919	94.64%
公共機關轉介	20	2.06%
廉政公署主動跟進	23	2.37%
司法機關立案	2	0.21%
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均介入的案件	7	0.72%
接收總數	971	100%

2025 年，廉政公署優化了投訴舉報的處理接待工作。首先是加強了投訴管理中心的資源，從公署內部抽調人員，充實了投訴管理中心的人員隊伍。其次是對接待親身投訴的方式由原來的多渠道改為集中由投訴管理中心統一接待，使接待親身投訴的方式

和標準更為合理統一，工作安排更為順暢。

廉政公署從不同的管道接獲投訴或舉報後，會由投訴管理中心作出初步分析，並交由廉政專員依據其內容及性質以決定跟進的程序：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的交由反貪局調查；涉及行政違法事宜的交由行政申訴局跟進；若投訴或舉報的內容不確定或難以追查時，則有需要通知檢舉人提供更多的資料，以便決定是否可進一步跟進或是交予投訴管理中心作歸檔處理。倘若舉報所指的事宜非屬廉政公署權限，會視情況決定是否轉介予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2025 年廉政公署的總立案數字為 427 宗，除 34 宗個案協查卷宗外，反貪局立案有 191 宗（不包括選舉案件），行政申訴局立案有 172 宗，針對第八屆立法會選舉的投訴共立案 30 宗。

此外，由於不具立案條件而交由投訴管理中心處理的共有 334 宗，其中有 238 宗作歸檔處理，其餘 96 宗則轉介予權限部門跟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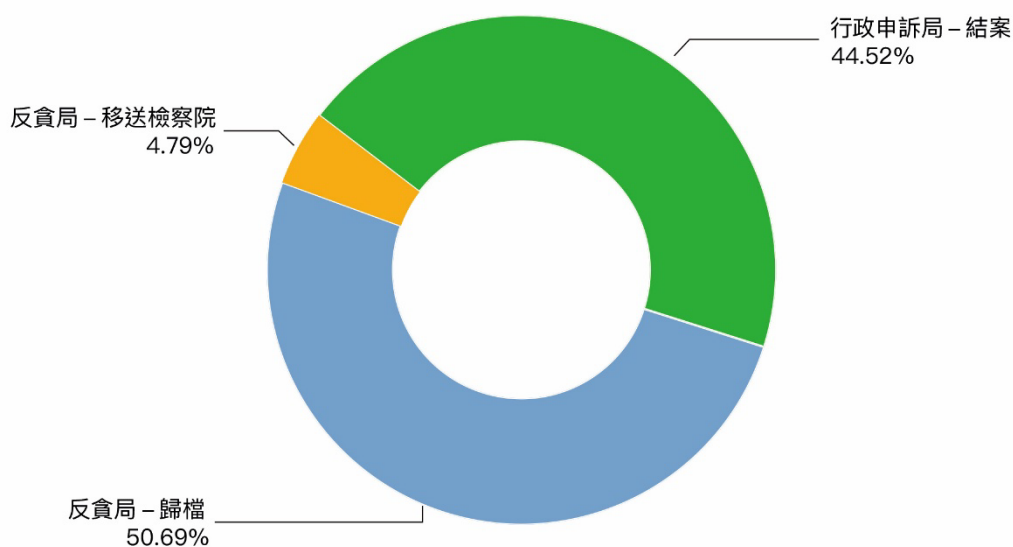
2025 年投訴管理中心之統計數字

類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總數
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		122	107	127	118	133	124	123	103	150	84	82	93	1,366
投訴來源	市民的投訴或舉報 (連公共機關轉介)	63	45	79	72	72	114	103	74	117	81	56	63	939
	其他來源的投訴或舉報	2	1	4	1	1	3	11	2	4	2	1	0	32
投訴分發	反貪局立案	18	12	26	17	13	32	25	15	23	15	8	17	221
	行政申訴局立案	10	11	10	18	21	18	22	14	11	18	6	13	172
	由投訴管理中心處理	26	17	24	28	25	29	35	29	35	33	30	23	334

連同 2024 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於 2025 年完成處理的調查卷宗共計 292 宗，當中由反貪局完成處理的個案為 162 宗

(包括 142 宗反貪和選舉案件及 20 宗協查案件)，其中已移送檢察院的有 14 宗，其餘的 148 宗已作歸檔處理；由行政申訴局完成處理的個案為 130 宗，當中相關部門已作整改或優化的有 34 宗，被列入“回頭看”清單以備再度審查的有 11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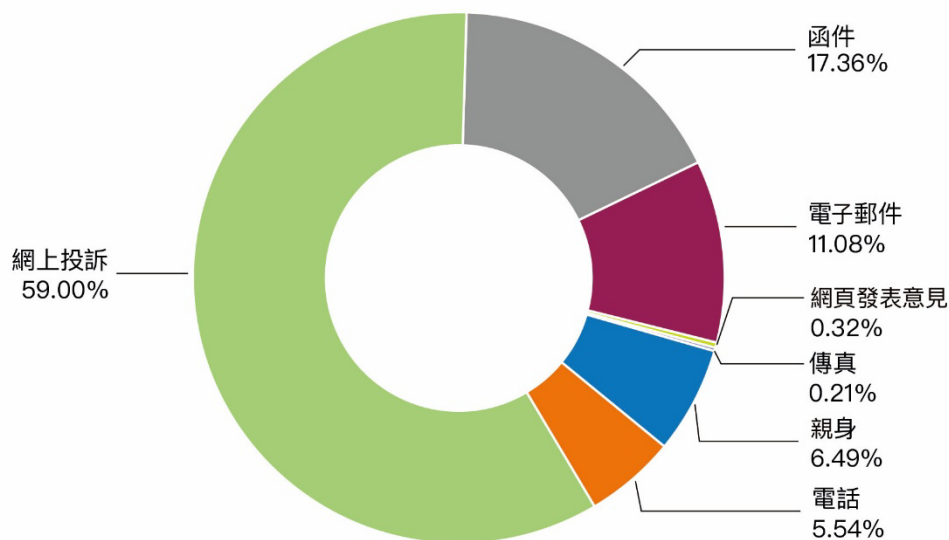
2025 年結案統計



二、接收案件的主要途徑

廉政公署於 2025 年透過不同方式所接收的投訴或舉報的數字分別為：親身投訴 61 宗、電話投訴熱線 52 宗、網上投訴系統 554 宗、函件 163 宗、電子郵件 104 宗、網頁發表意見 3 宗及傳真 2 宗（各項所佔比例詳見下圖）。

2025 年投訴或舉報方式統計¹



1. 親身投訴／舉報

廉政公署一向鼓勵市民親身投訴，實名舉報。親身投訴可讓廉政公署掌握更多的線索，有利於調查工作更順利地展開。對於實名親身投訴，市民可選擇具名或要求匿名處理，廉政公署會按其意願在程序上妥善和有效地保護吹哨人身份，通過健全相關的保護機制，為市民營造安全可靠的舉報環境，消除後顧之憂，鼓勵更多人勇於舉報貪腐或維權申訴。

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工作，廉政公署鼓勵親身投訴者事先在網上預約前往投訴的時間和地點。近年來，有關網上預約的使用率持續上升，廉政公署也持續優化及完善相關預約服務系統。根據統計，市民於 2025 年共透過該系統作出了 129 次預約，其中應約的記錄為 113 次，佔 87.6%。無預約的親身到訪，有可能會增加市民的等候時間，為此，廉政公署期望市民能更多地善用該預約系統。

¹ 包括公共機關轉介的數字。

2. 網上平台投訴／舉報

廉政公署為便利市民於網上作出投訴或舉報，自 2015 年起於廉政公署網頁設置網上投訴平台，其使用率持續上升。2025 年，市民透過網上投訴系統作出的投訴或舉報的數字為 554 宗，是同年比例最高的一種投訴方式，佔 59%。

考慮到網上投訴未來仍然會是廉政公署接收投訴或舉報的主要方式之一，因此廉政公署將會持續優化網上投訴系統的內容、頁面及操作流程，以及查詢碼系統，以便與投訴人適當溝通，投訴人亦可以適時地關注案件的進展。

根據查詢碼發出及使用的統計資料，在 2025 年廉政公署因投訴或舉報而發出的查詢碼共 1,302 個（包括投訴補充在內），其中近 45%查詢碼有被使用過的記錄，當中更約有 65%是在使用查詢碼的同時作出了投訴補充，可見透過查詢碼了解個案進度的市民，亦較常以此等便捷的方式作投訴補充。

3. 電子郵件

2025 年廉政公署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接獲投訴或舉報數字為 104 宗，約佔 11.08%。相比電子郵件，網上投訴系統更為便捷和高效，市民所提交的投訴內容、資料及其他上傳的檔案更為有機地整合，除有助於調查程序的開展外，檢舉人亦可即時接收到查詢碼，以便作案件進度查詢或接收訊息之用。因此，廉政公署鼓勵市民優先選擇網上投訴系統，以提升投訴處理效率。

4. 信函等其他方式

信函這一傳統的舉報方式，仍然是廉政公署接收投訴或舉報的重要途徑之一。2025 年通過信函檢舉的案件共 163 宗，佔比 17.36%，當中既有檢舉人以郵寄方式的函件，也包括各政府部門

和司法機關依職權轉介的案件。此外，亦有透過網頁發表意見或傳真作出的投訴或舉報。

三、案件的保密原則下的實名與匿名舉報

1. 保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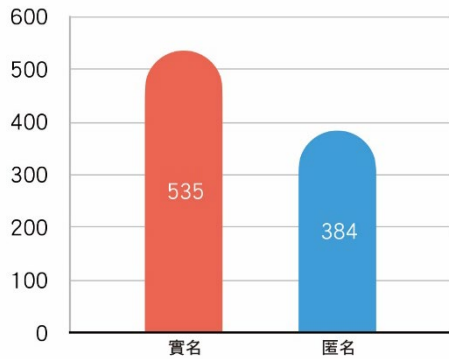
保密原則向來是廉政公署所堅守的重要守則，也是澳門廉政公署人員一直堅守的底線。這一原則貫徹案件的始終，從收到線索到立案、調查、結案，保密都是所有調查人員必須遵守的法定義務。實際上，法律層面上亦已為檢舉人提供保障，刑法、刑訴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以及廉政公署法律制度等都從不同的角度反覆規定了保密義務。

廉政公署非常重視對檢舉人的身份保密，並有一套十分嚴謹的保密制度，所有與程序無關的人員均無權查閱檢舉人的身份資料及投訴內容，此外，調查人員尚需依循獨立工作原則、迴避制度等，以保證投訴之保密性，讓檢舉人安心舉報貪污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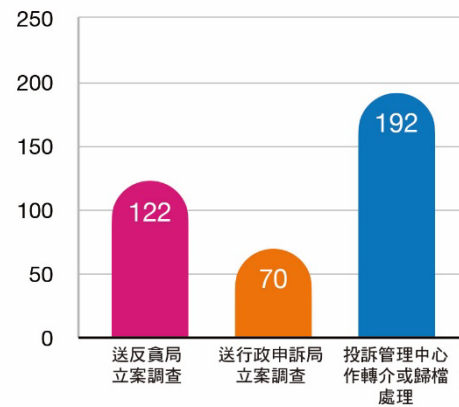
2. 實名與匿名投訴或舉報

在 2025 年投訴或舉報的統計中，有 535 宗是以實名作出的（當中包括要求匿名的情況），而以匿名作出的則有 384 宗。同時，廉政公署亦期望市民更多選擇以實名方式在網上投訴平台作出舉報，以利於案件的展開和調查取證工作。

2025 年實名和匿名投訴或舉報之統計



2025 年匿名投訴或舉報的處理



廉政公署繼續全力推行案件電子化的工作，直至 2025 年 12 月，跟進中的案件已有約 99.77%完成電子化工作，而歷年歸檔案件的電子化工作亦已完成大約 80.41%。